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岳阳华瑞丹枫酒店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8)湘06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岳阳华瑞丹枫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北港路1号;邮编:414000;联系人:安丽娣;电话:13507303110)。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岳阳华瑞丹枫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9时在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湖南]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07月22日人民法院报六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8年07月31日)